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1)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方案

根據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定位，為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本公司擬變更公司中英文名稱全稱、簡稱和司徽(統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具體方案如下：

擬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公司名稱全稱(中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簡稱(中文)	中國華融	中信金融資產
公司名稱全稱(英文)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公司名稱簡稱(英文)	China Huarong	CITIC Financial AMC
司徽		

本公司分支機構名稱中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應變更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的公司名稱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為準。本公司股份代號保持不變。

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擬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本次公司名稱變更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公司名稱變更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領取新的營業執照；
- (ii) 在公司名稱變更完成後對《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稱的有關條款作出相應修改，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備案、變更登記；及
- (iii)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代表本公司辦理與公司名稱變更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證照和資質等涉及公司名稱的修訂、變更登記與備案，及合同簽署等。

(2)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原因

根據本公司2021年12月30日公告的非公開發行結果以及2022年3月29日、2023年3月7日公告的3%股東權益變動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6.46%的股份，是本公司第一大股東。2022年以來，本公司圍繞中信集團「五五三」戰略，制定「一三五」發展戰略，扎實推進各項工作，已形成整體向好的發展態勢。本公司實施更名，有利於體現本公司深化改革、化險取得的積極成效，展現積極的精神面貌，樹立全新的企業形象；有助於依託中信集團品牌價值，促進業務開展，進一步推動本公司高質量轉型發展；也有利於突出本公司的行業特徵與牌照優勢，體現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維護金融體系穩定的功能定位，彰顯企業價值。

(3) 變更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
- (ii) 本公司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取得或完成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或備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履行必要的備案手續。

(4)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本次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不涉及變更本公司主營業務，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待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且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維持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待香港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中文和英文股份簡稱亦將變更。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進展作出公佈。

(5) 其他說明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已同意本公司使用「中信」字號。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擬變更公司中英文名稱全稱和簡稱，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關內容進行修訂，具體修訂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之日生效，並須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報備。

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法律法規、境內外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等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附件等)以及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相關報告、備案等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均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正均先生和李子民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徐偉先生和唐洪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和陳遠玲女士。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p>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華融 英文名稱：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英文簡稱：China Huarong</p>	<p>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華融<u>中信金融資產</u> 英文名稱：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u>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u> 英文簡稱：China Huarong <u>CITIC Financial AMC</u></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高質量發展「新華融」建設為核心，堅持回歸服務實體經濟本源，專注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為股東、為員工、為社會創造價值。</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高質量發展「新華融」建設為核心，堅持回歸服務實體經濟本源，專注不良資產經營主業，為股東、為員工、為社會創造價值。</p>

註：變更後的公司名稱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的名稱為準。